鲁人社函〔2023〕3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高质量开发用好“校园青年引才大使”

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青年人才引育创新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鲁人社字〔2023〕12号）安排，现就建立全省“校园青年引才大使”队伍、助力全省青年人才引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校园青年引才大使”的职责定位

“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作为我省吸引集聚青年人才的宣传窗口及联系纽带，主要承担宣传省及各市、县（市、区）的青年人才引育政策、服务保障政策和推介实习（见习）岗位、就业岗位的任务。同时，利用学习、工作在大学校园内的便利条件，主动开展同学间的联络联系，根据省内有关需求配合做好校园招聘活动或邀约组织意向来鲁的同学参与“名校师生山东行”等交流活动。

1. “校园青年引才大使”招募的范围条件及数量

“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主要从海内外各高校的山东籍优秀青年学子（含留校青年教师、辅导员等）中遴选，意愿参加服务家乡的宣传推介公益活动，并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我省“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以市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邀约招募，建立人才库，加强管理服务。从省外、海外高校邀约招募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县（市、区）建立“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人才库的事宜，由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市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实行动态管理，一般以本人意愿退出、离开校园或不再具备条件等作为退出依据。因升学、入职等发生变化但仍具备服务家乡引进人才条件的，可连选连聘。各市邀约招募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一般不少于100人。

三、“校园青年引才大使”的开发服务

（一）各市、县（市、区）邀约招募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发放“山东省校园青年引才大使”证书，证书有效期限根据在校时间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二）各市、县（市、区）要利用每年寒假、暑假时间，邀约“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回家看看，提供多种方式、多个渠道的感知家乡活动安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出面，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服务，定期向他们推介发展环境、人才引育政策和引才岗位，鼓励支持他们在帮助家乡推介环境、引进人才上献计出力。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邀约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的海内外“校园青年引才大使”，至少组织两期“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交流活动，采取院校（企业、园区）访谈、省情调研、高端专家面对面等形式，帮助“校园青年引才大使”感受山东发展成就、了解山东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家乡、助力引才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省厅有关处室（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确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校园青年引才大使”的联系联络工作，定期推送新出台政策、新发布岗位和引才活动安排，支持“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发挥作用。要定期对进行作用发挥情况的评估，对积极主动支持家乡引才工作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感谢信、慰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鼓励。对工作业绩突出的，要结合建立引才工作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给予常态化的引才奖励、补助或工作津贴。

（五）对结束聘期、正常退出“校园青年引才大使”队伍的优秀青年学子，由推荐市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门致信感谢。同时，各地要积极探索继续发挥他们作用的有效措施，支持他们以适当方式为家乡的人才引进工作作出贡献。

（六）对意愿回山东发展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各级各部门可结合重点青年人才工程、创新创业项目等工作实际给予倾斜支持，吸引支持他们回家乡更好成长发展。

四、相关工作安排

（一）2023年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遴选邀约及备案工作安排：5月至6月，由各市分别组织做好遴选邀约工作；6月底前，各市将具备条件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厅将建立全省“校园青年引才大使”人才库。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每年年初（1月至2月）、年中（7月至8月）组织两期“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对接交流活动。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对接交流活动。

（三）新增补和退出的“校园青年引才大使”，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年5月、11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各地在开发用好“校园青年引才大使”、助力青年人才引进工作中的政策创新、工作举措、重点活动及取得成效，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步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人才开发处联系人：程绍明、王琪，0531-51788312

省就业人才中心联系人：谢键，0531—5178863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